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内容需要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更正前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其中：13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1.0；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 $<$ 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0.8；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60（含） $<$ 评分 < 70 ，解除限售系数为0.7。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3,434,820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王建民	董事	300,000	90,000	210,000
王铁军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陈少伟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张勇辉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李俊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00	75,000	175,000
朱星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175,0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33人）		10,726,791	2,924,820	7,801,971
合计		12,426,791	3,434,820	8,991,97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补充更正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9 人，其中：13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 1.0；8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70（含） $<$ 评分 < 80 ，解除限售系数为 0.8；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60（含） $<$ 评分 < 70 ，解除限售系数为 0.7。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434,820 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王建民	董事	300,000	90,000	210,000
刘林	副总裁	250,000	75,000	175,000
王铁军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陈少伟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张勇辉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李俊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00	75,000	175,000
朱星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75,000	175,0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 （132 人）		10,446,791	2,849,820	7,596,971
合计		12,396,791	3,434,820	8,961,97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